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本公司所刊發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S規例，香港發售股份可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本公司並無且現時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發售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發售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450,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可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¹)：每股發售股份 2.26 港元至 2.66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按最高發售價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按最終定價退還)
(倘作出發售價下調機制後所釐定發售價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的 10%，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 2.04 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 0.1 港元

股份代號：1773

獨家保薦人兼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並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ztljyjt.com 上發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4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90%)。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具體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或會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兩倍(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全球發售的20%),而最終發售價須定於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即每股發售股份2.26港元)。

根據超額配售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7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該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說明，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66港元，且除非另行公佈，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6港元，可透過作出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下調機制(最多下調至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的10%)。倘在作出10%發售價下調機制後釐定發售價，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6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66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本公司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最多為2.26港元的10%)釐定發售價，本公司將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另行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ztljyjt.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以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適用較後日期)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香港包銷商的地址索取：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或下列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利眾街分行	柴灣利眾街29-31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壘街1-15號好運中心 地下20號舖

(b)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軒尼詩道分行	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II期 地下、一樓、二樓及二十七樓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	彌敦道68號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 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界	青衣城分行 火炭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舖 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樓3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抬頭人註明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天立教育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閣下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在網上提出申請，利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當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止。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不論是否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sztljyj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將不獲兌現。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73。

承董事會命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實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楊昭濤女士及王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田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

* 委任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¹ 有關「發售價下調機制」的定義，請參閱招股章程。